

# 关于完善科研管理平台中

务平台，请全体教师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）将2017年以来未登记的科研成果按年度登记在科研管理平台。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将从2022年12月14日—2023年3月1日24:00临时开放。若您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包含2017年以前的数据需要填报，请一并

填报。学校科研管理平台数据认定依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办法》

附件：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办法》

附件：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办法》

附件：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办法》

成果获奖	获奖证书扫描件、奖励文件
社会服务	经费到账凭证

附件：外网访问科研管理平台链接地址

